

附件：2

##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制度修订情况

### 一、修订原则

1. 综合性原则。统一归口，分工负责。
2. 适应国家改革的需要。满足自然资源负债表、生态文明考核、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建设等需要。
3. 新职能新任务的原则。满足林业草原管理新形势要求，突出反映新形势下林业草原重点和中心工作。
4. 历史对接的原则。在科学性、系统性的基础上，确保统计指标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5. 减轻基层负担的原则。避免重复统计，减轻基层统计人员工作负担。

###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增加了森林、湿地、草原、荒漠化治理和自然保护地情况等完成国家统计任务的报表以及野生动植物、护林员、国家储备林建设、退化草原修复工程等领导关注的重点工作报表；

二是将草原统计指标纳入修订的报表制度中；

三是将原林业服务业财务状况统计范围从林业自然保护区扩大到

自然保护地管理范围；

四是简化整合了重点工程造林情况、林化木竹加工产品产量表等报表；

五是删除了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 87 个林业局填报的专项报表，并入地方报表。

本次修订国家林草局共删减指标 1164 个，增加指标 439 个，修订后的国家局布置制度共计 1724 个指标。我省的指标不变。

### **（一）报表修订情况**

#### 1. 新增报表：

（一）增加森林资源情况表，负责单位为资源司。

（二）增加草原资源情况表，负责单位为草原司。

（三）增加湿地资源情况表，负责单位为湿地司。

（四）增加荒漠化防治情况表，负责单位为荒漠司。

（五）增加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和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资源情况，负责单位为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六）增加国家公园情况表、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基本情况表 2 张报表，负责单位为自然保护地管理司。

（七）增加草原保护修复表，负责单位为草原管理司、规划财务司。

（八）增加分工程草原保护修复和投资完成表，负责单位为草原管理司、规划财务司。

(九) 将营造林生产情况表中林木种苗部分独立并增加良种使用率、草种等指标，形成林草种苗生产情况表，负责单位为林场种苗司、规划财务司。

(十) 将油茶与核桃产业发展情况表拆分并增加茶油产量、核桃油产量等指标，分为油茶产业情况表和核桃产业情况表，负责单位为规划财务司。

(十一) 增加生态护林员数量和管护情况表，负责单位为规划财务司。

(十二) 增加林业草原科技机构和资金投入情况表，负责单位为科学技术司。

(十三) 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情况表中天保工程区实施单位人员基本情况独立，形成天然林保护工程人员情况表，负责单位为天保办。

(十四) 增加国有林场情况表，负责单位为林场种苗司。

(十五) 增加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和防治情况表，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和防治情况表并列，负责单位分别为草原管理司、生态修复司。

## 2. 删除报表：

(一) 删除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情况表。

(二) 删除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情况表。

(三) 删除京津风沙源治理与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情况表。

(四) 删除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情况表。

(五) 删除野生动植物保护情况表。

(六) 删除林业系统职工伤亡事故情况表。

(七) 删除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 87 个林业局填报的营造林生产情况表、企业产值与企业负债情况表、主要产品产量表、非木材产品产量(服务)表、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表、林业投资完成情况表等 6 张报表, 并入地方报表。

### 3. 合并报表:

(一) 将各重点工程表中投资部分与分县分工程营造林完成情况表合并为分县分工程营造林和投资完成情况表, 负责单位为规划财务司。

(二) 将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表及主要木竹加工产品产量表和主要林产化工产品产量表等 3 张报表合并为主要林产工业产品产量情况产品产量表, 并删减了非商品材等 36 个细化指标。

## (二) 指标修订情况

### 1. 营造林生产情况(B101)

删除“非林业用地造林面积”、“新造灌木林面积”、“纯林改造混交林面积”、“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四旁(零星)植树”等指标;

原表中林木种苗部分独立形成“林草种苗生产情况表”并增加良种使用率、草种等指标, 负责单位为林场种苗司、规划财务司。

## 2. 分县分工程营造林和投资完成情况（B102 表）

将原分县分工程营造林完成情况表与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与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三北及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情况表整合；

“林业投资完成额”的中央资金细化为“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

删除了“平原绿化工程”指标。

增加了“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指标。

## 3. 林业草原产业产值情况（C101）

原“林业产业产值表”更名为“林业草原产业产值情况表”，增加草原产业总产值、种草、修复和管护、草原旅游与休闲等指标。

删除湿地产业产值指标。

将水果种植，坚果、含油果和香料作物种植指标整合为水果、坚果、含油果和香料作物种植指标；将森林药材种植，森林食品种植指标整合为森林药材、食品种植指标。

将油茶产值指标移至油茶产业表。

产值要与产量保持一致，如：人造板制造要有相应人造板产量对应。

木材 = 原木 + 薪材

原木：指符合国家原木标准（材长、径级等）的各种规格的木材。

薪材：指在木材产量中不符合原木标准的为薪材。

国家取消“十三五”期间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限额指标，天然林商品材产量一定要认真审核；

个别省份大径竹、小杂竹产量变化过大应加强与往年数据比较。

#### 4. 主要经济林和草产品产量情况（C102）

将主要经济林产品生产情况表更名为主要经济林和草产品产量情况表，并在表中增加鲜草和草种指标。

删除主要经济林产品生产情况表中水果、干果、林产饮料、林产调料、森林食品、森林药材和林产工业原料等 39 个细化指标。

删除了“种植面积”指标。

#### 5. 油茶产业情况（C103）

将原“油茶与核桃产业发展情况表”拆分为油茶产业情况表和核桃产业情况表。

增加了“茶油产量”指标。

油茶籽产量要与“主要经济林和草产品产量情况（C102）”保持一致；

将原“油茶企业”修改为“规模以上油茶加工企业”。

#### 6. 核桃产业情况（C104）

增加了“核桃油产量”与“规模以上核桃油加工企业”指标。

核桃产量要与“主要经济林和草产品产量情况（C102）”保持一致；

#### 7. 花卉产业情况（C105）

删除了“草坪产量”、“花农”、“花卉从业人员”相关指标。

将“花卉企业”修改为“规模以上花卉企业”。

注：上述“规模以上”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

#### 8. 主要林产工业产品产量情况（C106）

将原“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表”、“主要木竹加工产品产量表”和“主要林产化工产品产量表”3张报表合并。

删除“热带木材”、“按生产单位分木材产量”、“非商品材”相关指标、“木片、木粒加工产品”、“其他加工材”相关指标、“人造板”部分细项指标和部分林产化工产品产量指标。

#### 9. 主要林草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情况（C107）

将原“主要林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表”更名为“主要林草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情况表”。

增加各类干草价格指标。

删除“生漆、油桐籽、乌柏籽、五倍子、宗棕片、松脂、紫胶（原胶）”价格指标。

本表采用重点调查方法，各县（区、市、旗）至少选取1个木材交易市场或林产品贸易市场采集相关产品价格数据。

选择规模大、监测条件好的固定监测点，如大型木材、林产品交易市场直接采集数据。

或从地方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年报和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报表中取得。

#### 10. 林业草原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C108）

将原“林业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更名为“林业草原旅游与休闲产业发展情况”。

统计范围增加草原旅游与休闲产业。

#### 11. 林业草原就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D101）

删除指标“非全日制人数”和“离退休人员年生活费”。

将专业技术人员重新划分为“中级技术职称”、“副高级技术职称”、“正高级技术职称”。

将“按学历结构分”重新划分为“高中及高中学历以下”、“中专及大专学历”、“大学本科学历”和“研究生学历”。

重新调整按行业分类，加入草原相关内容。

同一单位从事多种经营活动，较难确定行业性质时，依次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全年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确定单位所属行业。

数据收集方式：通过基层林业系统单位劳动工资和财务报表收集。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其他就业人员：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各

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

#### 12. 林业草原投资完成情况（E101）

原“林业投资完成情况表”更名为“林业草原投资完成情况表”。

增加“草原修复治理、草种培育、木竹生产、割草”“全年投资完成额中油茶产业”等草原相关指标。

将中央资金细分为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与中央财政资金。

将投资完成重新划分为“生态修复治理”、“林(草)产品加工制造”、“林业草原服务、保障和公共管理”三大类。

#### 13. 生态护林员数量和管护理情况（D102）

设置了总计中的3个其中项：护草、天保工程、公益林

生态护林员分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和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分为“中央资金选聘”和“地方资金选聘”。

包含生态护林员的人数、管护面积和经费使用情况。

#### 14. 林业草原利用外资情况（E103）

原“林业利用外资情况表”更名为“林业草原利用外资情况表”。

增加“草原保护修复”指标。

将“林业科学研究”指标变更为“林业草原科学研究”指标。

### 15. 自然保护地财务状况 (E104、E105、E106)

统计范围变更为各类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财务状况应与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进行对接;

报送报表的同时,需附报自然保护地财务状况表总体填报情况(保护区总个数,已上报报表个数等),并分析归纳未填报财务状况表的原因。

### 16. 林业草原统计季报 (G101)

将“林业统计季报”更名为“林业草原统计季报”。

增加“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草原重点工程面积”、“核桃产量”、“鲜草产量”、“林业重点工程投资完成额”、“草原重点工程投资完成额”指标。

每季度累计数应大于等于上一季度预计数。

预计数参照生产计划、采伐限额、投资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预计。

## 三、主要指标解释

**森林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以行政区域为单位的森林面积占区域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森林面积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森林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森林蓄积量 指报告期末一定森林面积上存在着的林木树干部分的总材积。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指乔木林蓄积量与乔木林面积之比。计算公式为：

$$\text{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 \frac{\text{乔木林蓄积量}}{\text{乔木林面积}}$$

湿地保护率 指列入保护范围的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湿地保护面积指报告期末受到各类方式保护的湿地面积总和,包括位于国际重要湿地、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和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各类湿地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湿地保护率} = \frac{\text{湿地保护面积}}{\text{湿地总面积}} \times 100\%$$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指某一区域各主要草地类型的植被覆盖度与其所占面积比重的加权平均值。植被覆盖度是指单位面积内植被地上部分(包括叶、茎、枝)在地面的垂直投影面积占统计区总面积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text{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frac{\sum \text{各类草地面积} \times \text{植被覆盖度}}{\text{本地区草地总面积}} \times 100\%$$

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指报告期内通过各种防沙治沙措施治理的沙化土地面积。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指完成治理的沙化土地面积占可治理沙化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可治理沙化土地是指在目前的技术经济状况下，气候、水资源等条件许可，经过人为干预，能恢复林草植被，表现出风沙活动减轻，土地退化状况好转，生态改善等特征的沙化土地。计算公式为：

$$\text{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 \frac{\text{完成治理的沙化土地面积}}{\text{可治理沙化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重点陆生野生动物 特指朱鹮、扬子鳄、绿孔雀、黔金丝猴、滇金丝猴、野马、野骆驼、麋鹿、丹顶鹤、白鹤、海南长臂猿、亚洲象、安吉小鲵、莽山烙铁头蛇。

原生地 指种群自然分布的所有生境的总称。

人工造林 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殖来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飞播造林 通过飞机播种，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被率的技术措施。

新封山育林 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

退化林修复 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结构调整、树种替换、补植补播、嫁接复壮等森林经营措施。

低效林改造 为改善林分的活力和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恢复森林功

能，发挥林地生产潜力，对生物生产力降低、活力和恢复力下降的林分采取的去弱留强、补植补播、树种替换、割灌、平茬、施肥、浇水、嫁接复壮、病虫害防治等森林经营措施。

**退化防护林改造** 为有效遏制防护林退化，全面提高林分质量，增强生态功能，对结构失调和稳定性降低、功能退化甚至丧失、且自然更新能力弱的林分采取的更替改造、择伐补造、渐进改造等森林经营措施。

**人工更新** 指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森林抚育** 指为合理调整林木之间的相互关系（组成、密度、分布空间等），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生长，按照森林抚育规程对中、幼龄林采取间伐、修枝、除草割灌、施肥等抚育活动，加快林木生长速度，缩短森林培育周期，提高林分质量的经营措施。

**国家储备林** 指在自然条件适宜地区通过特定政策（利用中央财政资金、中央基本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等）、国际金融组织资金及社会投入，采取科学措施营造的、用于生态和木材储备的优质高效多功能森林。包含营造的短周期速生丰产林。

**林业血防工程** 指在血吸虫病易发区通过营造及修复抑螺防病林来降低钉螺密度和人畜血吸虫病感染率的林业重点工程。种草改良面积指种草面积和草原改良面积之和。

**种草面积** 指实施播种、栽种等措施增加牧草（包含草本、半灌木、饲用灌木）数量、提升牧草质量的面积。包含建设人工草地面积和补播种草面积。

**建设人工草地面积** 指对土地翻耕处理后重新种植牧草，进行草地植被重建的面积。

**补播种草面积** 指在保留草原原生植被的前提下，进行补播草种、改善草原植被生态的面积；飞播种草面积计入补播种草面积。

**草原改良** 指通过实施松土、切根、施肥、除杂、压盐压碱压沙、土壤改良、围栏封育、灌溉等措施，使草原原生植被和生态得到改善的面积。既有种草也有草原改良措施的只计入种草面积。

**禁牧面积** 指以恢复草原植被为目的，实施时限一年以上禁止放牧利用管理措施的草地面积。

**草畜平衡面积** 指达到草畜平衡状态的草地面积。草畜平衡是指为保持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草原使用者通过草原和其他途径获取的可利用的草料总量与其饲养牲畜的草料需要量保持动态平衡。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根据《财政部 林草局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39），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草原管护、退化草原人工种草、有害生物防治、防火隔离带建设等。

**林木良种** 是指经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或省级林木

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通过的林木良种；跨区引种经过引种备案的林木良种。某一树种具有多种功能时，各省根据造林目的确定放在其中一类统计，不重复统计。

良种使用率 
$$\text{**树种造林良种使用率} = \frac{\text{**树种当年良种造林面积}}{\text{**树种当年造林总面积}} \times 100\%$$

林下经济 指以林地资源为依托，以科学技术为支撑，充分利用林下的自然条件、土地资源和林荫空间，在林冠下开展林、农、牧等多种活动的复合式经营。按照生产方式划分，主要包括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

草产品加工 指以各类草料、草种等为初级原料进行加工增值的价值量。

规模以上油茶加工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油茶加工企业。

油茶定点苗圃 指南方 14 个油茶发展省区，根据当地油茶产业发展需要，为确保油茶产业发展良种的生产供应，经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核发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油茶苗木生产经营单位。

规模以上核桃油加工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核桃油加工企业。

花卉 本统计制度中的花卉是指以植物的花为主要劳动成果，或以观

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根据花卉的最终用途和生产特点，将花卉分为切花切叶、盆栽植物、观赏苗木、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草坪、花卉用种子、花卉用种球和花卉用种苗。花卉统计按商品性和生产性原则进行，即只统计花卉中的商品生产部分，个人或单位自养自赏的部分和采集野生花卉产品作为商品的部分原则上不予统计。

**人造板** 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及纤维板等。

**胶合板** 由单板构成的多层材料，通常按相邻层单板的纹理方向大致垂直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

**竹胶合板** 以竹材为原料，按胶合板构成原则制成的胶合板。包括竹片胶合板、竹篾胶合板、竹木复合胶合板等。

**纤维板** 将木材或其他植物纤维原料分离成纤维，利用纤维之间的交织及其自身固有的粘结物质，或者施加胶粘剂，在加热和（或）加压条件下，制成的厚度 1.5mm 或以上的板材。

**中密度纤维板**  $500\text{kg}/\text{m}^3 < \text{密度} \leq 800\text{kg}/\text{m}^3$  的纤维板。

**刨花板** 将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原料加工成刨花（或碎料），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组坯成型并经热压而成的人造板材。

**细木工板** 俗称大芯板，是由两片单板中间胶压实木板芯而成。细木

工板最外层的单板叫表板，板芯是由木条组成的拼板或木格结构板。

**改性木材** 指按照一定要求进行了改性处理的木材。包括塑合木、浸渍木、胶压木、乙酰化木材、弯曲木、压缩木、染色木等。木材的改性处理，或称为木材改性，是在基本保持木材固有优良性能的前提下，通过物理、化学等方法进行处理，克服木材易干缩湿胀、易变色、易生物降解以及低质木材硬度低、强度差等缺点，大幅度提高木材的使用性能乃至赋予木材新的功能，从而提高其利用价值的各种加工方法的总称。

**实木地板** 指用实木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该地板是天然木材不经过任何粘结处理，用机械设备直接加工而成，其特点是保持天然材料——木材的性能。

**实木复合地板** 以实木拼板或单板为面层、实木条为芯层、单板为底层制成的企口地板和以单板为面层、胶合板为基材制成的企口地板。该产品以面层树种来确定地板树种名称。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以一层或多层专用纸浸渍热固性氨基树脂，铺装在刨花板、高密度纤维板等人造板基材表面，背面加平衡层、正面加耐磨层，经热压、成型的地板。商品名称为强化木地板。

**竹地板** 把竹材加工成竹片后，再用胶粘剂胶合、加工成的长条企口地板。包括竹木复合地板。

**木竹热解产品** 木材（竹材）或木质原料在隔绝空气或通入适量空气或其他介质条件下受热降解发生化学反应形成的产品。主要包括固态的

炭、液态的醋液和焦油和气态的木煤气。

**就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其他就业人员** 指劳动统计制度规定不作职工统计，但实际参加各单位生产或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但不包括在各单位中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的在校学生。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林业草原机关管理** 指各级林业草原管理部门为支持林业事业发展，用于人员和公用等管理经费。

**生态护林员** 指所有参加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包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指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由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安排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

护林员其他经费 指包括护林员保险、培训、巡护装备等支出经费。

草原鼠（兔）、虫害危害面积 指当年达到鼠、虫害治理技术规程中防治指标的草原面积。

草原鼠（兔）、虫害治理面积 指当年通过生物、化学或其他等人工方式治理受害草原的面积。